

# 陕西省财政厅

A类  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  
陕财办案〔2023〕128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93号建议的复函

张亚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铜川创建陕西渭北山地生态修复（陕西碳汇农业）先行试验示范区的建议》（第39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设立专项经费或补贴的建议

您提出“财政厅对碳汇农业先行示范区设立专项经费或补贴2000万，主要用于土壤检测；陕西省土壤库（在铜川）、高光谱土壤样本库建设；土壤碳汇信息系统建设；以及铜川生态循环农业区域中心补充、完善建设”的建议，我们高度重视碳汇工作。

一是2023年我厅印发《陕西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

作的实施意见》(陕财办资环〔2023〕2号),提出“支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”等六个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,以及五项财政政策措施,明确了我省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具体路径。同时,我们新增了省级专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规模,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。

二是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陕政发〔2018〕25号)第八条规定:“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”。2020年,我厅印发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资环〔2020〕34号),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:“土壤污染防治。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,主要用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、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等。”因此,土壤检测、土壤库建设等项目可积极申请现有专项资金支持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,我厅将统筹现有资金渠道,加大对铜川市土壤碳汇相关工作的支持力度,助力铜川市在生态系统碳汇领域实现新突破、做出新贡献。同时,建议铜川市相关部门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,积极谋划项目,储备高质量项目,争取相关专项资金支持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-68936077

---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  
议提案处。

---